

石泉县司法局

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：

我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贵局报送的《关于禁止燃烧农作物秸秆杂草垃圾的通告》送审稿，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查，认为该通告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。

